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沟通及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降本增效、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等要求，设置研发部门、营销部门、职能部门、制造单元等组织架构，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管理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2) 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技术为根，向上生长”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贴近市场、产品贴近客户，全面打通研发、生产、服务协同，加快产能提升步伐，持续迭代产品、强化品质管控。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储能、消费、动力三大业务协同发展：储能业务作为高速增长引擎，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极限制造为支撑，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质价比的储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消费电池作为稳固的业务基本盘，在深耕现有核心领域、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布局新兴消费场景，挖掘新的增长空间；动力电池业务聚焦高潜力细分市场，锚定轻型动力、专用车、启停电源、无人机及换电等领域，规避同质化竞争。

(3) 人力资源

公司构建了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驱动组织效能提升。

在制度规范方面，形成涵盖人才“选育用留”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闭环，包括《招聘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 10 项核心制度，实现用工风险防控与人才发展激励的双向平衡。

在人才招引方面，实施“金字塔式”引才策略：聚焦电池材料、电化学、智能制造等核心领域引进国际顶尖技术人才，并强化博士后工作站的技术策源功能；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与多所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系统性储备专业技术人才。

在人才发展方面，建立分层级、多维度的培养体系：针对研发人员开展前沿技术专项研修，强化创新攻坚能力；面向一线员工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化操作与安全生产实训，提升生产效能与风险防控水平；通过“领导力提升计划”培养中高层管理者，构建战略思维与组织管理双核能力，实现企业文化传播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

在薪酬体系方面，遵循战略导向与价值创造原则，通过 OKR 与 KPI 协同管理机制，将技术研发突破、成本优化及市场拓展等目标逐级分解至部门与岗位，建立覆盖全业务链的指标评估体系，确保组织效能与目标的高度统一，并构建差异化薪酬机制：生产操作岗位实行计时及技能等级制，行政辅助类岗位采用定额工资，技术及管理序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市场化基准薪资与绩效奖金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基于年度目标达成度与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

（4）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践行环境友好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弘扬良好社会风尚，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公司秉持“安全发展、绿色经营”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构建了覆盖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系列制度，系统性规范安全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流程。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严格落实制度防控措施，配备防爆装置、泄漏应急等处理系统，对高风险工序实

现智能化改造以减少人为操作风险；通过定期设备维护检修、新员工安全培训、全员应急演练及个人防护装备标准化配置，全面提升事故预防能力，同时建立火灾、爆炸等专项应急预案以强化突发事件响应机制。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制造理念，以智能制造转型升级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开展工艺技术创新与生产流程优化，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并通过建立全员参与的“降本增效”提案激励制度，对员工提出的节能、提效技改方案实施专项奖励，有效激发全体员工“鹏辉经营，人人有责”的自主改善意识。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团队、诚信、创新、感恩”的核心价值观，内部推行“工程师文化”，高度重视人才，重视技术，重视创新。

创新发展方面，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团队勇于创新，集团设立“技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年度重磅技术创新成果团队；高效管理方面，公司倡导扁平化管理，有效减少层级隔阂，提升流程效率；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内部推行“导师制”，资深工程师带教新人，加速技术传承；员工关怀方面，公司设立“爱心基金”，帮助有困难的员工家庭，每月组织生日会，慰问员工；客户文化方面，公司倡导客户与合作伙伴文化，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倡导诚信共赢，与客户同携手、共成长。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营运资金、筹资和投资等管控要求；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实行统一管理；财务部门定期核对银行账户余额和发生额，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规定流程办理报销和对外付款。年初，董事会对年度银行理财额度进行审批，办理单笔银行理财均须申请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融资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年初批准的授信融资额度内开展，融资充分考虑各类融资成本、融资期限与资产变现适配性。权益类投资遵循投资项目筛选、完成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制定投资方案并进行投决会审议，签订投资协议、进行投后管理等程序，保证投资合法合规，减少投资风险。

(2)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规范供应商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料价格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仓库管理、物料领用管理、物资入库管理、发出商品管理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及付款制度确保了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3)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办法。仓库办理存货出入库工作，每月，财务部门对存货进行抽盘，年度结束进行全面盘点；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日常登记造册、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内部调拨、出售和淘汰处置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参与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等工作。

(4) 销售业务

本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包括客户开发、销售订单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及驻外机构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采取“事前评估、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催收”的管理政策，为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着力加强研发制度建设，编制《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专利管理激励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程序文件》等管理制度；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自主市场预研（前瞻性产品），进行研发调研，形成研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递交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开展小试、中试与量产等研发工作，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成果，自主申请专利或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研发知识产权。

(6) 工程项目

根据新产品开发、市场情况、土地指标及公司战略需求等，总裁办公室提出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建议，工程中心组织工程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立项评审，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工程项目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并进行评审；工程中心组织设备供应单位招标工作。基建部门采取比选等方式确定土建施工单位，基建部门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开展土建工程建设，工程中心组织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程完工，基建部门对竣工厂房进行竣工验收，工程中心对设备进行验收。财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时办理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工作。

(7) 担保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担保业务，保证担保业务合法合规，本公司担保业务遵循以下流程，即受理申请→调查评估→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对担保申请进行审批→签订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信息披露→日常监控→解除担保等。

(8) 业务外包

本公司业务外包主要是与主业无关的生产园区清洁卫生、安保服务以及部分物流运输等业务。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外包的管理，外包单位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并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公司对外包方工作质量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考核，根据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与外包方办理结算。公司通过定期开展评估工作，持续提升业务外包的管理水平。

(9)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财务部门配备充足专业财务人员，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明确各岗位履职标准与权限边界，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0) 全面预算

每年 10 月份，财务部门编制预算通知和预算编制模版，总裁办公室下发通知至各预算编制单位，各预算编制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第二年全面预算，经“两上两下”后，财务部门将审批后的年度财务预算录入费用控制、机物料管理等系统，作为年度预算执行依据。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需要调整预算，调整预算部门递交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批后，系统自动执行调整后的预算。预算分析：每月财务部门编制经营报表，预算会计汇总后发送总裁和董事长，每月经营分析会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11)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评审制度》《销售合同档案管理制度》等，法务部门为合同日常管理责任部门。合同签订前，采购或销售等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相对方的合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和信用评估，根据调查和信用评估情况，拟订或取得合同文本，与合同相对方展开合同谈判和评审，法务部门对合同权利义务条款进行审核或评审、财务部门对合同价格条款进行审核或评审，审核或评审通过的合同，办理签署和盖章手续。合同执行环节，因环境变化需要调整、中止合同，合同承办部门及时办理合同调整和中止工作；法务部门负责合同纠纷和争议处理工作。

(12) 信息系统，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进行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上线在使用的信息系统包括：ERP、PLM、MES、SRM、OA 等。IT 部门负责组织软件系统的实施、负责信息系统硬件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对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进行权限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13) 关联交易

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4、信息传递与沟通

(1) 对外信息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密情形，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 内部信息沟通

本公司及时收集整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通过与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路媒体、来信来访以及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并以恰当的方式在公司各个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沟通和使用。审计部和总裁办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收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等工作。

5、内部监督

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本公司内部监督主体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部门及下属企业、财会监督及内部审计机构监督，各监督机构或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对缺陷类别、性质和严重程度等进行评估，确定缺陷是一般缺陷，还是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是设计缺陷还是执行缺陷，是财务缺陷还是非财务缺陷，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并采取适当形式和程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

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与系统抽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作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一般缺陷为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含）；重要缺陷为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小于 5%（不含）；重大缺陷为利润潜在错报绝对值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且大于等于 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指公司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内部控制环境无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内控系统未能发现和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等。

②重要缺陷是指公司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等。

③一般缺陷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一般缺陷为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为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资产总额的 2%；重大缺陷为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方面，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运营方面，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务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环境方面，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大规模的公众法律投诉。

②重要缺陷

公司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运营方面，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环境方面，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恢复，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徐焕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